连云区 2026-2028 学生健康体检项目合同

采购人：连云港市连云区教育局

供应商：连云港市立东方医院

2026 年 9 月 15 日

甲方（采购人）： 连云港市连云区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 连云港市立东方医院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教育局

依据本项目 连云区 2026-2028 学生健康体检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3-JSDX-G2026-0014） 的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单价为每个学生必查项目 **16 元/人**、结核菌素皮肤试验 **13 元/人**。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设备、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相关经费由连云区教育局按文件要求进行列支，连云区教育局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合同总金额：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江苏省教育厅、卫计委、财政厅、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以最终参加体检的学生总人数结算。

1.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所有学生 2027-2029 每年春季视力筛查服务，不向甲方和连云区学校另收取费用，筛查工作标准和要求详见《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全省儿童青少年视力定期监测公示报告制度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21〕49 号）。

2. 服务范围

2.1 工作内容：按《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连教体艺[2018]5 号)文件的要求，2026 一 2028 每年对连云区约 24000 名学生进行健康体检(每人每年 16 元，含上传平台数据库 1 元/人)；同时对初一和高一约 4000 名学生再进行结核菌素实验(每人每年 13 元)；每年具体学生数按当年实际体检人数核算。按约定时间完成学生体检工作，按时将体检数据上传国家、省、市相关数据库，提供体检分析报告(《连云港市中小学生健康监测结果报告一连云港市蓝皮书》)。

2.2 服务地点：学生所在学校。

2.3 服务期限：三年(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学生体检)。

3. 甲方的责任

3.1 负责提供本次学生体检的名单；

3.2 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3.3 组织学生有序地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4. 乙方的责任

4.1 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内容如下：

检查内容	体检项目
问诊	既往病史，近期有何不适症状；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是必备问诊项目
一般项目	身高、体重、血压、肺活量
眼科	结膜、角膜、晶体、瞳孔、眼位、眼球运动、沙眼、异常视觉行为、戴镜情况、裸眼视力、屈光度检查；色觉（初一、高一）
口腔	齿列、牙周、龋齿
外科	皮肤、淋巴结、头部、颈部、脊柱、四肢、胸部
内科	心率、心脏、心律、肺部、肝、脾
检验	结核菌素试验（初一、高一）

4.2 体检所需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4.3 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4.4 将体检应注意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4.5 为甲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体检表格；

4.6 承担因医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不符合本次体检甲方提出的资质要求、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而产生的事故责任；

4.7 提供现场指示标记及新生体检流程说明等印刷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引导、伸缩隔离带，确保此次体检有序进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任务；

4.8 应提前主动联系甲方查看体检现场并提供详细现场操作流程书面方案（含场地分布图，学生进出线路等）；及有可能出现拥堵的备用预案；

4.9 乙方负责延后报到新生的体检工作；

4.10 乙方须使用甲方指定的健康大数据平台录入学生健康体检信息，以满足甲方学生健康大数据管理和平台建设工作的要求。相关平台建设合作情况须提前咨询勘察。

4.11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所有学生 2027-2029 每年春季视力筛查服务，不另收取费用，筛查工作标准和要求详见《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全省儿童青少年视力定期监测公示报告制度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21〕49 号）。

5. 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成交单位服务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6. 合同价格支付

6.1 支付步骤：**本项目在完成所有学生体检，取得个人体检表及总体体检情况统计报告后，以每年度按实结算，相关经费由连云区教育局按文件要求指导各学校从专用经费中列支，转账付款，付款需要在区财政当年预算下拨后进行。**

6.2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6.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履行验收报告》。

6.4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护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8.不可抗力

8.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合同的解除

10.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乙方必须具备工作条件和必备的合格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人员，具体依据“国卫医发〔2021〕29号文中的五、健康体检机构资质”，中标后甲方将根据此文件，进行现场核实，如若不符，乙方将自动取消中标资格，由符合的顺位中标候选人中标。

11.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

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4. 附则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8806838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连云港核电站支行

账号：531367126090